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7,388	10,222	30,909	26,980
銷售成本					
— 墓園資產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	(83,313)	(3,102)	(83,313)
— 其他		(4,947)	(5,709)	(15,322)	(18,145)
毛利/(損)		2,441	(78,800)	12,485	(74,478)
其他收益	3	227	669	1,286	2,199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4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71)	(3,049)	(6,874)	(9,369)
行政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	(211)	(232)	(1,804)
— 其他		(7,894)	(11,178)	(24,778)	(32,649)
經營虧損		(7,270)	(92,569)	(18,113)	(115,638)
融資成本	4	(2,836)	(2,320)	(8,247)	(6,306)
除稅前虧損		(10,106)	(94,889)	(26,360)	(121,944)
所得稅抵免	5	1,271	21,669	2,539	23,072
期內虧損		(8,835)	(73,220)	(23,821)	(98,872)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314)	(32,393)	(25,561)	(55,561)
— 非控股權益		(521)	(40,827)	1,740	(43,311)
		(8,835)	(73,220)	(23,821)	(98,872)
股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每股港元)					
— 一期內虧損		(0.048)	(0.213)	(0.160)	(0.366)
攤薄(每股港元)					
— 一期內虧損		(0.048)	(0.213)	(0.160)	(0.366)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835)	(73,220)	(23,821)	(98,87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1</u>	<u>(315)</u>	<u>(2,214)</u>	<u>28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264)</u>	<u>(73,535)</u>	<u>(26,035)</u>	<u>(98,5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46)	(32,608)	(27,297)	(55,102)
非控股權益	<u>(318)</u>	<u>(40,927)</u>	<u>1,262</u>	<u>(43,488)</u>
	<u>(8,264)</u>	<u>(73,535)</u>	<u>(26,035)</u>	<u>(98,5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9,938	19	221,765	7,280	28,609	(273,157)	147,539	68,133	215,672
會計政策變動	-	-	-	(9,114)	-	-	-	-	(1,670)	(10,784)	(47,673)	(58,4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795	117,577	31,713	824	19	221,765	7,280	28,609	(274,827)	136,755	20,460	157,215
期內虧損	-	-	-	-	-	-	-	-	(55,561)	(55,561)	(43,311)	(98,8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59	-	-	-	-	-	459	(177)	2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59	-	-	-	-	(55,561)	(55,102)	(43,488)	(98,59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7,414	-	-	-	-	(2,647)	14,767	254,101	268,86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764	-	-	-	764	-	764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 股份安排	-	-	-	-	-	-	1,041	-	-	1,041	-	1,04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18,697	19	222,529	8,321	28,609	(333,035)	98,225	231,073	329,29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25,904	19	222,528	8,495	28,609	(403,489)	35,151	152,851	188,002
期內虧損	-	-	-	-	-	-	-	-	(25,561)	(25,561)	1,740	(23,8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736)	-	-	-	-	-	(1,736)	(478)	(2,2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6)	-	-	-	-	(25,561)	(27,297)	1,262	(26,03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646	10,726	-	-	-	-	-	-	-	11,372	-	11,372
股份發行開支	-	(115)	-	-	-	-	-	-	-	(115)	-	(115)
新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	-	-	-	-	-	-	-	-	31	31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 股份安排	-	-	-	-	-	-	232	-	-	232	-	2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41	128,188	31,713	24,168	19	222,528	8,727	28,609	(429,050)	19,343	154,144	173,4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內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安葬權及墓地相關商品及提供殯儀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8,155</u>	<u>2,754</u>	<u>30,909</u>
經營溢利／(虧損)	<u>2,548</u>	<u>(4,428)</u>	<u>(1,880)</u>
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附註)	(3,102)	—	(3,102)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3,131)
融資成本			<u>(8,247)</u>
除稅前虧損			<u>(26,36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530	9,450	26,980
經營虧損	(4,963)	(5,522)	(10,485)
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附註)	(83,313)	-	(83,313)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21,840)
融資成本			(6,306)
除稅前虧損			(121,94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減值虧損約3,1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83,313,000港元)，其涉及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購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墓園資產使用權。作出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來自墓園資產使用權的實際淨現金流，低於所預算者。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需要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並賦予合適的折現率以計出現值。倘若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或由於估算出現變動，則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4,757	4,890	21,909	11,812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2,565	5,302	8,864	15,069
管理服務	66	30	136	99
	7,388	10,222	30,909	26,980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05	246	210	738
雜項收益	122	423	1,076	1,461
	<u>227</u>	<u>669</u>	<u>1,286</u>	<u>2,199</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支付項目：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1,455)	(949)	(4,477)	(2,202)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480)	(487)	(1,443)	(1,452)
—可換股債券	(901)	(884)	(2,327)	(2,652)
	<u>(2,836)</u>	<u>(2,320)</u>	<u>(8,247)</u>	<u>(6,306)</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116)	—
遞延所得稅	1,271	21,669	2,655	23,072
所得稅抵免	<u>1,271</u>	<u>21,669</u>	<u>2,539</u>	<u>23,072</u>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6.5%)。

該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計提，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息，亦不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的174,819,560股及159,546,766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51,783,799股(經重列)及151,783,799股(經重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				
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u>(8,314)</u>	<u>(32,393)</u>	<u>(25,561)</u>	<u>(55,561)</u>
可換股債券利息	<u>901</u>	<u>884</u>	<u>2,327</u>	<u>2,6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可換股				
債券利息前虧損	<u>(7,413)</u>	<u>(31,509)</u>	<u>(23,234)</u>	<u>(52,90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819,560</u>	<u>151,783,799</u>	<u>159,546,766</u>	<u>151,783,79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應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增加14.56%至約30,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980,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因期內蘇州陵園土葬位銷售收入增加。來自蘇州的收入約21,7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5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5.59%。懷集火葬場銷售收入約6,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6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46%。期內香港殯葬服務收入減少至約2,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45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0.39%，較去年同期的負276.05%有所上升。毛利率提升主要源於蘇州陵園之業績改善，以及墓園資產使用權(屬蘇州陵園之無形資產)去年同期有減值虧損約83,313,000港元。倘於兩個期間並無計入減值虧損，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分別應為約50.43%及32.75%。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23,8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8,872,000港元減少75.91%。虧損收窄的原因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發揮效用；(ii)蘇州陵園業務的銷售貢獻增加；及(iii)計入上述有關蘇州陵園去年同期之減值虧損約83,000,000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九個月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6,8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69,000港元減少26.63%。繼本集團對上一年成立階段大力投入市場營銷後，期內的企業推廣活動得以大幅減少，因而令有關支出減少。此外，香港殯葬服務業務支付予外部代理的佣金亦告減少，原因是有更多殯葬服務客戶的銷售額由所建立之業務網絡內部產生。

行政開支

本九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5,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453,000港元減少27.4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源於期內實行的降低成本措施，包括減少租金開支、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融資成本

本九個月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8,2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306,000港元增加30.78%。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期內產生額外借貸。

經營回顧－香港

殯儀服務及生前籌劃葬禮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殯葬服務收入約2,75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0.86%。收入減少乃由於殯葬服務由代理轉介業務逐步轉移至自營業務網絡。該轉變自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並預期會錄得更可觀的利潤，此乃由於需要支付的代理佣金減少。發生是次變化後，營銷及推廣工作集中於網絡合作及網上行銷。於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預料該等營銷活動之得益將愈見明顯，並可望帶來更多商機。期內，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服務以及新開發產品仁智永恆晶石（「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透過若干本地推廣項目，加上本集團與新加坡一個主要殯儀館營辦商以及香港若干寵物店合作，為永恆晶石銷售額帶來增長。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表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相信會令環保殯葬日益普及。本集團因而認為，把先人骨灰轉化成晶石的產品會有一定需求，並可成為傳統殯葬之外，孝子賢孫用以記念摯愛親人的熱門選擇。

期內，本集團亦進行多項其他營銷及網絡聯繫活動，包括面向社區及為非牟利組織舉辦生命教育講座及演說，推廣生前契約、永恆晶石、現代化喪禮籌劃及綠色殯葬服務。集團期內亦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初舉行的長者博覽會及亞洲殯儀博覽會進行籌備工作。集團與理財策劃公司及其他保險代理正展開合作，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最近，我們亦與一間本地主要金融證券集團簽訂協議，以透過其完善網絡推廣及提供旗下切合個人所需的殯儀服務。

經營回顧－中國

墓園

蘇州陵園

蘇州陵園期內財務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其業務經營穩步擴展。期內蘇州陵園收入約為21,7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5.59%。增幅主要由於成功拓展蘇州及附近地區的地方分銷網絡，並受惠於最近調派的銷售團隊的銷售和營銷技巧改進。透過持續推廣及舉辦品牌建立活動，蘇州陵園的土葬位售價自二零一四年初穩步上揚。根據現況，本集團預期蘇州陵園本年度餘下期間亦將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懷集墓園

相對而言，懷集墓園的表現未如理想，期內銷售遜於原初預期。懷集墓園於本九個月期間的收入約為254,000港元。因此，於本期間須就墓園資產使用權作出約3,102,000港元減值。本集團將考慮加緊宣傳工作，帶動本年度餘下期間的銷售。

畢節陵園

該陵園於期內仍處於發展階段。自上一季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地方當局就若干墓園營運及土地批核進行磋商。管理層將嘗試就加快發展進度進行磋商。

殯儀服務

懷集殯儀館

懷集火葬場業務期內表現平穩，期內收入約為6,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61,000港元增加8.46%。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餘下期間推出計劃，以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隨著區內人口老化及有更多人富起來，本集團對區內殯葬業務仍感樂觀。董事會欣見成本削減措施之得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實現。藉繼續簡化業務模式及新收益來源，本集團預料來年的經營業績應有所改善。同時，為紓緩現時若干高息貸款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負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建議進行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出售本集團所有墓園資產，務求減輕本集團目前的借貸水平（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交易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法規通知股東。在目前情況下，完成該交易的預期時間估計大概於年底。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選擇對沖其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31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2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0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849,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所遵守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	18,359,400	99,052,756	117,412,156	66.10%
	個人	2	600	983,265	983,865	0.5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7,063,904	67,063,904	37.76%
			<u>18,360,000</u>	<u>167,099,925</u>	<u>185,459,925</u>	<u>104.41%</u>
郭君雄先生	個人	4	<u>66,000</u>	<u>3,349,446</u>	<u>3,415,446</u>	<u>1.92%</u>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u>40,000</u>	<u>111,734</u>	<u>151,734</u>	<u>0.09%</u>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u>27,000</u>	<u>134,080</u>	<u>161,080</u>	<u>0.09%</u>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u>—</u>	<u>111,734</u>	<u>111,734</u>	<u>0.06%</u>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 於18,35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0.38港元)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2,631,57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亦在與AXA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所涉46,421,1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股股份及983,26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47港元認購之983,265股股份。
3.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 (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1,894,90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AXA與徐先生訂立的承諾亦在5,169,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持有之 經調整 認股權證 數目	持有之 經調整 相關股份 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78,947	7,578,947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u>5,500,000</u>	<u>5,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調整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調整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	-	-	-	983,26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	-	-	-	35,75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38港元
	111,734	-	-	-	111,7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91港元
	143,020	-	-	-	143,02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5.26港元
	424,591	-	-	-	424,59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77港元
	1,117,346	-	-	-	1,117,34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54港元
	1,517,000	-	-	-	1,517,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8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	-	-	-	22,34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38港元
	111,734	-	-	-	111,73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54港元
羅宜敏先生	44,693	-	-	-	44,693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3.92港元
	67,040	-	-	-	67,04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5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1,734	-	-	-	111,73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54港元
小計	<u>4,690,258</u>	<u>-</u>	<u>-</u>	<u>-</u>	<u>4,690,258</u>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經調整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1,273,773	-	-	-	1,273,77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91港元
僱員	960,917	-	-	-	960,91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5.13港元
僱員	715,101	-	-	-	715,10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79港元
僱員	581,020	-	-	-	581,02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77港元
顧問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26港元
顧問	518,448	-	-	-	518,44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5.26港元
顧問	126,483	-	-	-	126,483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43港元
顧問	983,265	-	-	-	983,26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47港元
小計	<u>5,516,558</u>	<u>-</u>	<u>-</u>	<u>-</u>	<u>5,516,558</u>			
總計	<u>10,206,816</u>	<u>-</u>	<u>-</u>	<u>-</u>	<u>10,206,81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	99,052,756	117,412,156	好倉	66.10%
	個人	2	600	983,265	983,865	好倉	0.5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7,063,904	67,063,904	好倉	37.76%
			<u>18,360,000</u>	<u>167,099,925</u>	<u>185,459,925</u>		<u>104.41%</u>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8,359,400	99,052,756	117,412,156	好倉	66.10%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	61,894,904	61,894,904	好倉	34.85%
	一致行動人士	3	-	5,169,000	5,169,000	好倉	2.91%
			-	67,063,904	67,063,904		37.76%
		4	-	46,421,178	46,421,178	淡倉	26.13%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	10,000,000	-	10,000,000	好倉	5.63%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6	-	16,356,638	16,356,638	好倉	9.21%
段律文先生 (「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及6	10,000,000	16,356,638	26,356,638	好倉	14.84%
Ho Sai Lon Mark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07,644	-	24,807,644	好倉	13.97%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96,800	5,500,000	10,196,800	好倉	5.74%

附註：

1. New Brilliant 於18,35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0.38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2,631,57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亦在與AXA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所涉46,421,1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股股份及983,26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徐先生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47港元認購之983,265股股份。
3.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之基金。AXA與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87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1.57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相當於61,894,904股股份。

根據徐先生與AX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承諾(「徐先生的承諾」)，徐先生向AXA承諾，(i)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終止或失效，徐先生將於出售協議終止或失效當日起計3日內按零代價向AXA轉讓其實益擁有的5,169,000股股份。

AXA視作於67,063,9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認購上文本附註第一段所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涉及的61,894,904股股份；及(ii)徐先生的承諾涉及的5,169,000股相關股份。

4.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據此AXA須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額為(i) 6,250,000美元；或(ii) 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最高本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5.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為Forrex之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亦為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之法人團體董事。
6. 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該3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88港元轉換為16,356,382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orrex亦為EIHI(被分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人團體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Forrex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延長3厘息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到期日將由原本的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共同控制EIHI)向Grand Creation作出Forrex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I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於執行Forrex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I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於其後視EIHI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已出售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權益。

徐先生出售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包含殯葬管理及相關業務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之獲利職務，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經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